

日本中長期農業政策重點概要

陳建宏（朝陽科技大學財金系）

戴錦周（台中技術學院財金系）

編譯

日本「食料、農業、農村基本計畫」乃基於「食料、農業、農村基本法」，政府對於食料、農業、農村，所制定的中長期農業政策基本方針。同時並根據情勢變化等，每5年加以修正。新的「食料、農業、農村基本計畫」已於2010年3月閣議決定，由於目前日本農政正面臨農業、農村嚴峻的轉變與挑戰，因此日本將食料、農業、農村政策定位為國家戰略之一，未來農業政策有大幅轉換的必要。茲將其內容概述如下：

一、食料、農業及農村對策的基本方針

1.根據食料、農業及農村的狀況之政策因應方向

- (1) 確保可再生產經營的政策轉換
- (2) 根據多樣的用途需要，擴大生產和提高附加價值之政策轉換
- (3) 培育及確保有企圖心農業者之政策轉換
- (4) 確保優良農地及有效利用農地之政策確立
- (5) 促進活力農山漁村再生之綜合對策
- (6) 實現安心飲食生活之政策確立

2.政策改革的觀點

- (1) 有效率、效果且淺顯易懂之政策展開
- (2) 施策對象者發揮主體性和創意工夫之政策展開
- (3) 促進國民理解和具體行動之政策展開

3.根據新理念，食料、農業、農村政策的整體展開

- (1) 導入戶別所得補償制度
- (2) 根據「品質」、「安全、安心」的消費者需要，轉換生產體制
- (3) 農業6級產業化，以促進活力農山漁村的再生

二、糧食自給率的目標

2020年度的糧食自給率目標，根據國際情勢、農業農村的狀況，盡最大努力，以50%（供給熱量為基準）為目標（以生產金額為基準是70%）。而為達上述之目標，在生產以及消費兩方面，需將重點配合事項及需克服的課題明確化，並促進國民的理解。

三、食料、農業及農村需綜合及計畫性實施之對策

1.確保糧食安定供給之對策

- (1) 確保食品安全和消費者的信賴
- (2) 以國產農產品為中心，強化食品和農業的連結關係
- (3) 食品產業的持續發展和新的展開
- (4) 確立綜合的糧食安全保障體制
- (5) 以進口國之立場，強調糧食安定供給的重要性，並因應國際談判的訴求

2.農業持續發展之相關對策

- (1) 創設戶別所得補償制度，重新調整與生產經營相關之對策
- (2) 促進農業、農村的6級產業化，以提高所得
- (3) 促進有企圖心多樣的農業者之農業經營
- (4) 確保優良農地和促進農地有效利用
- (5) 農業災害損失之彌補
- (6) 農作業安全對策之推進
- (7) 重新檢討農業生產基盤整備，強化農業生產力
- (8) 支援持續可能的農業生產

3.農村振興之相關對策

- (1) 農業、農村的6級產業化
- (2) 都市和農村的交流
- (3) 都市及其周邊地區的農業振興
- (4) 集落功能的維持和地區資源環境的維護
- (5) 農山漁村活性化願景之制定

4.食料、農業、農村橫向相關之對策

- (1) 技術、環境政策等之綜合推進
- (2) 建構與農業相關各領域的合作體制

5. 農業團體(農協、農業委員會系統組織、農業共濟團體、土地改良區等) 重新整編之相關措施：藉由農協、農業委員會系統組織、農業共濟團體、土地改良區等之重新整編，以提高各團體之功能與效率。

四、綜合且有計畫推行食料、農業、農村各對策之必要事項

- 1.政府與民間同心協力，綜合推進對策。
- 2.政策決定過程需站在國民的觀點。
- 3.財政資源須有效率及重點地運用。

參考文獻

http://www.maff.go.jp/j/keikaku/k_aratana/pdf/kihon_keikaku_22.pdf